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岭县财政局

长农财联发〔2025〕14号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长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岭县2025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场:

现将《长岭县2025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抓好贯彻落实。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长岭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4日

长岭县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5〕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县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可参照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技术指引，结合土壤条件、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

（三）补助方向

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业补助。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按照秸秆覆盖程度具体确定档次。

（1）玉米、高粱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6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 30%以下），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5 元；为提升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促进保护性耕作技术提档升级，玉米、高粱作物采用秸秆覆盖还田（覆盖率在 30%及以上）条耕+免（少）耕播种技术模式（分段、条耕播种一体作业均可）作业的面积，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60 元。探索推广玉米秸秆耙（碎）混耕作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按照覆盖率分档，秸秆覆盖率以耙（碎）混耕作前地表覆盖情况为准。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核验总面积核算后确定。

（2）大豆补助标准。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大豆茬地块实行单一档补助，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5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以高质高效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其中，县级应用基地要有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开展技术指导。县农机服务中心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技术指导工作。每个县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 3 万元，支持省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对乡级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技术指导费用参照县级

基地执行。

3. 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鼓励建设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由县农机服务中心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村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助对象由县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费用由县农机服务中心与技术支撑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定。

（六）查验核实

各乡镇政府（场）负责本区域的查验核实工作，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作业质量采用加装在作业机具上的远程电子监测终端设备的照片上传至农业生产社会化云平台，按照统一算法计算结果判定补助档次，免（少）

耕播种面积以终端设备采集的作业数据上传云平台计算结果判定。对作业面积和覆盖率有异议的，通过人工进行核验。县农机服务中心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

二、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按照省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任务落实到种植户、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落实到位。

（二）组织查验核实。各乡镇政府（场）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县农机服务中心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16日至6月25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各乡镇政府（场）于8月15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查验核实工作。

（三）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后，县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政府（场）核验结果向县财政局提报资金兑付申请（含技术指导、实施效果监测点费用），县财政局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情况总结。县农机服务中心于11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

志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县农机服务中心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业务培训、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基地建设。县农机服务中心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及时组织做好与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指导小组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稳产增产、高质高效的保护性耕作作业模式，应用面积不少于基地面积的30%，至少安排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附近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

（三）加强效果监测。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工作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进行，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县农机服务中心应积极协助监测单位做好监测工作，签订监测合同，跟踪督导监测工作开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要保持实施效果监测长期稳定，对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草害变化等关键数据要与专家小组及时沟通，根据农时季节变化，加强数据调度，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监测工作做实做细。

（四）加强政策联动。坚持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政策同向用力。鼓励将免少耕播种技术同苗期深松、水肥一体化、分成分次施肥、一喷多促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县农机服务中心及乡镇政府（场）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等各种媒介，多种渠道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扶持政策等。要与专家小组开展深入合作，积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促进技术规范应用。对集中实施乡镇政府（场）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掌握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

（六）加强信息公开。县农机服务中心和实施乡镇政府（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查验核实和公示办法，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标准、方式等。将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县农机服务中心和乡镇政府（场）

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实行实施区域全覆盖，以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各乡镇政府（场）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政府（场）保护性耕作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对保护性耕作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分别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 附件：1.长岭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长岭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长岭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 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冯德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国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赵 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政府（场）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魏国军同志担任。

附件 2

长岭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国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赵 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苏冬梅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裴振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经营组织管理科
长

各乡镇政府（场）农机工作负责人